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Hong Kong Professional Teachers' Union

九龍旺角彌敦道618號好望角大廈8樓 8/F., Good Hope Bldg., 618 Nathan Road, Mong Kok, Kin., Hong Kong. ☎ 2780 7337 傳真Fax: 852-2770 2209
 銅鑼灣服務中心：香港銅鑼灣堅拿道西15號永德大廈閣樓 M/F., Wing Tak Mansion, 15 Canal Road Wes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 2591 6608 傳真Fax: 852-2838 5836
 教協網址 (Website) <http://www.hkptu.org> 電郵 (E-mail): feedback@hkptu.org

檢討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06年《施政報告》提出新增20億元資助幼兒教育，但建議的學券制資助方案，卻包含5項「網綁式」的原則：(1)長遠只資助非牟利幼稚園；(2)半日制學費上限為2.4萬元，全日制學費上限為4.8萬元；(3)幼稚園必須保持透明度，包括帳目、幼師資歷及薪酬幅度等；(4)五年過渡期後，政府將停止資助不達標的幼稚園；(5)政府不會干預幼師薪酬。當局更表明，幼教界或議會如不全盤接納5項原則，將押後甚或撤回資助。因此，學券制是在一片爭議聲之中無奈通過的。學券制推行至今，已快進入第三個學年，但由於當局推行計劃的一意孤行，多項未經全面諮詢和周詳考慮的政策，陸續浮現問題，令幼教界怨氣不斷升溫。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於去年10月發起簽名運動，要求政府立即檢討學券計劃，獲得超過6千名幼師和校長的支持，證明檢討幼教問題已是刻不容緩。

本會曾與多個幼教團體、幼兒學校及在職幼師商談，歸納學券計劃衍生的問題：

1. 幼師薪酬欠缺保障 資歷不受尊重

- 1.1 學券計劃取締了幼師的薪級表，幼師在期限內提升學歷，卻得不到合理回報，要跟隨市場調整，學歷及年資不受尊重，幼師前景欠缺保障。
- 1.2 政府將幼師薪酬交由市場決定，但現時大量幼師進修，在人手不足的情況下，幼師的薪酬也不見得可按提升的學歷調整，轉職更隨時要降回起薪點，市場機制根本不足以合理調整幼師薪酬。

2. 幼師工作及進修壓力超標

- 2.1 學券推行以後，大部分幼稚園校長均表示，與學券相關的行政及文書工作大增，校長和幼師的工作百上加斤。
- 2.2 除了自評，學校還要應付校外評核，由於外評對幼教機構來說仍是新政，卻直接關係到學券的資助，評核成績又會在網上公布，學校承受重大壓力，只好嚴陣以待，有學校為了應付外評，先自行預評3次，期間不斷開會。質素評核的異化扭曲，令教師行政和文書工作大增，教學空間反而越縮越小。
- 2.3 幼兒服務於05年協調後，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更分別要應付社會福利署及教育局兩套不同的校外評核，學校及幼師的工作量和壓力大增。
- 2.4 幼師除了專業進修，不少還要兼顧校本培訓課程，有進修幼師竟同時兼顧5-6個校本課程之多。當局指幼稚園平均只有2.12個校本培訓，但一些由大專或優質教育基金等提供的課程或研究計劃，都未必計算及反映在周年計劃書內。
- 2.5 當局指定幼師在學券推行的5年內取得文憑資歷，但有部分幼師因應工作或家庭等狀況，未必可以如期修畢課程，當局應給予有需要的幼師足夠的彈性，包括延長進修期限等，以減輕幼師在職的進修壓力。

3. 資源分配不足 家長負擔反增

- 3.1 全日制與半日制幼稚園計算的學券資助金額相同，但全日制的幼兒學校服務時間，基本是朝 8 晚 6，若有延時服務者，幼兒可逗留至晚上 8 時，因而運作成本較高，但核准收生的名額卻較少，所得資源便相對較少。
- 3.2 全日制學生的學費減免上限為每年\$25,400，但根據調查，08 學年全日制幼兒學校的學費中位數已達\$28,245，學費減免上限已不足應付全日制的需要。由於學費減免上限維持 5 年不變，致令學校處於兩難：不加學費則經營困難，加學費則令家長包括低收入及綜緩家庭，要補貼學費減免上限的餘款，家長即使有需要對全日制也會望而卻步。
- 3.3 獲學券資助的幼稚園，半日制學費上限為\$24,000，並且維持 5 年不變。當局沒有考慮通脹和教師調薪的需要，部分半日制的幼稚園開始面對學費上限的壓力，而隨著營運成本上漲，部分幼稚園在未來數年唯有凍結或縮減校長和教師的薪酬，以繼續取得學券的資助。
- 3.4 學券制實施時，當局為 3-6 歲兒童提供一筆過撥款（約 7 千萬）提升學校硬件設備，但全日制幼兒學校的核准收生人數較少，而且不獲資助的 2-6 歲幼兒也會共用設施，資源分攤後更見不足。

4. 幼師人手編制及支援不足

- 4.1 無論全日制與半日制幼稚園，幼師都面對課時長、沒空堂備課或休息時間，午飯普遍也只有 15-30 鐘，備課、處理文書、製作壁報、自評外評、開會等工作都只能安排在課後進行，而平日要帶興趣班、假期節日要籌備活動、開放日、畢業禮，工時長，有說幼師分攤時薪比任職快餐店還要低。
- 4.2 政府制訂幼稚園 1:15 的人手比例，將校長主任等行政人員包括在內，課堂的實際教師人手比例其實差於 1:15。而不少幼師在課堂上要為學生的學習歷程(portfolio)拍照和做筆記，又要教學生，分身不暇，也嚴重干擾教學。
- 4.3 當前，參加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的幼稚園，可多聘一位輔導教師，但兼收的幼兒基本上要融入不同的班級和課堂，需要幼師的關顧，但當局未有給予足夠的支援，班主任老師特別感到吃力和無助。此外，幼兒的情緒、行為和家庭問題日益複雜，幼師欠缺支援。
- 4.4 現時大量幼師同步進修，支援教師需求甚大，導致幼師招聘困難，部分未能聘請足夠人手的幼稚園，進修幼師的壓力未必能獲適切紓緩。

總結：

當局在推行學券制之初，表明目標有二：一．資助家長學費；二．提升幼教質素。不過，學券計劃執行時錯漏百出，令部分低收入甚至綜緩家庭，反而要補貼學費，家長百上加斤；而隨著學券而來的多項措施也推行過快過急，學校和教師難以同時應付，工作壓力大增之餘，教學空間反而越縮越小，幼師進修資歷又不獲承認，在缺乏職業前景之下，難以吸引和保留幼教人才，這與提升幼教質素的目標，絕對是背道而馳。因此，本會要求當局全面諮詢及正視幼教界的意見，處理幼兒教育的各項問題。在政策層面上，本會向當局提出四大訴求：

- (1) 立即提供幼師資歷津貼，爭取設立幼師薪級表，承認幼師的學歷年資，直接資助幼師薪酬。
- (2) 正視幼師沉重的工作和進修壓力，減少幼師培訓以外的校本課程。
- (3) 減輕幼稚園和幼兒中心自評和外評的工作量，增加資源和人手應付教學以外的行政工作。
- (4) 全面檢討政府對各類幼教機構的資助，包括擴大全日制幼兒中心和幼稚園的資源，學券資助要一視同仁。

2009 年 3 月 20 日